

证券代码：301028

证券简称：鼎熔岩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宗先生、独立董事沈志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韩文浩先生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以总股本 384,049,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404,968.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该事项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韩文浩、罗秀英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要求，并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生产经营的加工设备、零星配件，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韩莹焕先生、罗秀英女士、韩文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